

弃标函

致：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

我司（内蒙古蒙农智慧灌溉设备有限公司）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收到贵单位关于扎赉特旗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5223-NXZC-1-CK-20250001）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对此我们深感荣幸，并向贵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在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与贵单位的对接过程中，我们对项目工期及产品质量进行了进一步的沟通后，结合我司当前的实际运营状况，我司遗憾地发现，尽管我们渴望承接此项目，但确实面临着难以克服的困难。

一、工期要求与实际能力存在冲突

贵单位要求项目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总工程量 50%以上，2026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完成供货。经过我司详细盘算，认为在关键节点的交付时间尤为紧张，即使我司投入全部资源，也难以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完成从原材料采购、生产制造到物流运输的全流程工作。更重要的是，我司目前正处于环保设备全面升级和厂房搬迁的关键时期，设备全面停产状态，预计在短期内无法投入生产，现有情况无法满足本项目的供货需求。

二、质量与履约风险

我司深知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货物交付是我们的责任，基

于当前我司生产状态和供货时间要求，即使投入生产，并不能保障供货质量，同时，由于前期的市场调研缺乏和原料生产价格预估不足，导致投标资金测算失误，若强行承接，将面临极大的履约风险，无法确保项目质量和交付时间，这可能会对贵单位的整体项目进度造成不利影响。

基于以上客观原因限制和对项目负责任态度，我司经过慎重研究决定：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。对于这个决定给贵单位带来的不便和困扰，我司再次向贵单位表示最诚挚的歉意。

我司承诺，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是公司内部讨论的结果，后续将不再就本次投标事宜向贵单位提出任何异议或诉求，并将积极配合贵单位的后续工作。

特此函告，望贵单位予以知悉并办理相关后续手续。

内蒙古蒙农智慧灌溉设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

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